

68岁保洁员遭游客殴打 涉事3人被处行拘并罚款

近日,多名游客反映称,他们在内蒙古乌兰哈达火山景区游玩时,目击一名68岁保洁员遭游客殴打。据游客发帖描述,事发地为乌兰哈达6号火山,一名保洁员劝阻游客不要乱扔烟雾棒,要求将废弃烟雾棒扔进垃圾桶时,遭到多名游客用烟雾棒殴打,导致身上出现多处伤痕。

8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8月14日10时31分,接报警称,在乌兰哈达火山景区内发生一起殴打他人警情。接警后,派出所巡逻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经调查,陈某某等人因丢弃燃尽的烟雾棒与景区保洁员杨某某发生争执,并对杨某某实施了殴打行为,造成杨某某面部等部位软组织局部挫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对陈某某、魏某、魏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并罚款。

公开资料显示,乌兰哈达火山群是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境内的一处独特火山地质景观,由



景区标识

30余座形态各异的火山组成,是蒙古高原南缘唯一全新世(距今约1.17万年)有过喷发的火山群,被誉为天然“火山博物馆”,并因大量游客前往拍摄“宇航服火山打卡照”而火爆出圈。

景区明确表示,一直以来景区不允许携带或燃放烟雾棒,但部分游客仍藏在包中带入。目前景区已赴医院慰问受伤保洁员,并承担部分医疗费用。

文图据现代快报、潇湘晨报

陕西一地被曝有狼群外逃 当地称是狼犬已击毙21只

近日,有多名网友爆料,陕西榆林榆阳区青云镇野狼沟一养殖户圈养的狼群外逃,提醒大家出门注意安全。经向当地多部门核实,外逃动物实为人工饲养的狼犬,并非狼,目前相关搜寻处置工作仍在进行中。

到底是狼还是犬?目前搜捕情况如何?对附近居民生活有无影响?对此,记者进行了多方采访。榆阳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工作人员表示,狼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养殖需经过林业部门审批。据他所知,青云镇养殖户饲养的并不是野狼,而是从外面买来的狼犬,本地也叫狼狗,因外形与狼相似,加之养殖户曾以“养殖野狼”做宣传来吸引客流参观,导致公众误解,涉事养殖户共饲养20余只狼犬。

对于目前的处置情况,22日早上,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巡特警大队参与此次搜寻的民警介绍,自20日白天起



人工饲养的狼犬

就开始对在逃狼犬进行搜寻处置。22日早上,青云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回应媒体时称,涉事养殖户是合法持证养殖。此次外逃的狼犬共七八只,目前已

击毙其中6只,尚有1至2只在逃;未外逃的15只狼犬已全部击毙,各抓捕队伍仍在持续搜寻。

文图据齐鲁晚报

中介擅自带人看房 被判退租金服务费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中介擅自带人看房引发的纠纷案。

2023年9月,乌市市民刘某通过某中介公司租下陈某的房屋,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每月租金1200元。刘某支付3个月租金,又支付中介公司600元居间服务费。

刘某没想到,此后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多次以“有客户买房”为由带人看此房,

并承诺“看房前必告知,绝不擅自进入”。

刘某告知中介公司工作人员,仅她本人在家时才能配合看房。然而,中介公司工作人员在明知刘某外出旅游的情况下,两次擅自带人看房。刘某得知后非常不满,报警并提出解除合同、退还剩余租金和居间服务费的要求,还将房屋钥匙通过民警交还中介公司后搬离。

因退款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11月,刘某将陈某、中介公司诉至法

院,要求陈某退还剩余租金、中介公司退还居间服务费6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作为承租人,依法享有房屋使用权,中介公司在刘某明确拒绝的情况下,两次擅自带人看房,不仅违背承诺,还侵犯了刘某的隐私权,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当予以解除。最终,综合刘某的实际居住天数,法院判令陈某退还剩余租金1400元、中介公司退还居间服务费600元。 据法治日报

女子与店员起纠纷 突然病发倒地身亡 商家被判赔33万元

47岁的刘女士到上海某便利店购物,因退货与收银员发生纠纷,在争执过程中,刘女士倒地并呕吐,监控显示营业员冷眼旁观,并未拨打120,刘女士送医后次日不治身亡。刘女士家属将营业员、便利店和加盟公司告上法院,索赔218万元。

2023年11月17日18时36分许,刘女士到上海某便利店购买啤酒,付款后尚未离店时,刘女士向收银台员工兰女士(化姓)表示需要退货,兰女士表示退货需要提供购买小票,刘女士随身未找到购买小票,随即与兰女士因退货问题产生纠纷。

在争执过程中,刘女士手抓头部表情痛苦,拨打亲友电话后倒地不起。监控显示,刘女士倒地后,兰女士未采取任何措施,后来在周边顾客围观下,为刘女士寻找当时购物的收银小票。之后刘女士的亲友到场,为其拨打了报警电话。

此时刘女士开始呕吐,兰女士向刘女士的亲友传递两块抹布,用以擦拭呕吐物,兰女士自监控视频开始至监控视频结束除传递抹布外未离开收银台,双方并未有任何肢体接触。刘女士送医后,于次日死亡。

事后,刘女士家属将营业员、便利店和加盟公司告上法院,索赔218万元。便利店加盟商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辩称,王女士母亲死亡原因为自身疾病造成。在退货期间,兰女士与刘女士之间未发生任何肢体冲突或辱骂等过激言行,不存在违法性。便利店和兰女士已履行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具有主观过错。

法院认为,刘女士在上海某便利店所经营的场所内因病倒地不起,而作为员工的兰女士却在旁并未予以积极的救助,刘女士在昏倒前向亲友打电话求助,并非兰女士在其失去意识后不拨打110或120求助的理由,超市、便利店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顾客有危险后及时给予最基本的帮助并拨打110或120求助,被告上海某便利店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同时,法院指出,刘女士的死亡与其自身疾病具有极大的关联性,在评定相关责任时,法院亦会一并予以考量。兰女士作为员工,其民事责任应由上海某食品店负担,上海某便利店可依据与被告兰女士的民事法律关系另行向其主张权利,便利店加盟商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非经营主体,与本案无涉。法院认定被告上海某便利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15%责任。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某便利店赔偿王女士医疗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律师费等共计337945.68元。 据广州日报